

八、中小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衡州市衡江区民政局：

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衡州市衡江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衡江区幸福养老中心(塘路办事处)智能化及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衡江区幸福养老中心(塘路办事处)智能化及家具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衡州天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8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衡州天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成交，将在成交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3.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九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查询截图

